

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支持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集团”)在我院设立“大北农励志奖学金”项目。为做好“大北农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奖项名称

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大北农励志奖学金

二、奖励方案

每年度评定一次，奖学金总金额两万元/年，具体奖励人数及标准如下：

博士：1人，8000/人/年，共8000元；

硕士：3人，4000/人/年，共12000元。

最终奖励方案以每年评审前由大北农集团和学院双方商议为准。

三、评选条件

(一)奖励对象

工程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正常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读研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评定年度曾获其他类型大额助学金者原则上不列入奖励范围内；

(二)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含硕士、博士)英语提前通过或成绩在80分以上，所有课程成绩平均85分以上；
- 6.科研能力显著: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专业型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 7.综合素质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表现突出。担任过学校、学院学生组织主要干部(负责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8.日常行为表现好: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
- 9.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参评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3.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4.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5.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四、评审管理

(一)评审时间

每年的秋季学期进行评选和颁奖工作。评审管理及颁奖仪式由学院和大北农集团所属单位共同负责。

(二)评审流程

- 1.评审小组:学院成立“大北农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员、学生代表组成,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成每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
- 2.学生申请:工程学院负责通知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 3.学院审核:工程学院筛选、初审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审核意见拟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向大北农集团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
- 4.大北农确认:大北农集团对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确认获奖学生名单。

(三)所需材料

- 1.《大北农奖学金申请表》(注:要求手工填写,必须有照片,经导师或班主任签字后提交。学院审核意见待学院评选确定拟获奖对象后再填写);
- 2.个人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目录、专利证书、学生干部身份证明等);
- 3.成绩单(注: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 4.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 5.学生证复印件(照片页和注册页复印在一张纸上);

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后，由学院签字盖章确认。获批学生的申报材料由学院、大北农集团各执一份备案。

五、款项事宜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学院或上级主管单位应向大北农集团提交全部奖学金发放记录(必须有受资助学生本人签领记录)。

六、附则

1.本细则解释权归大北农集团所有，由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具体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